**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绿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南汇新城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按照南汇新城镇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求，围绕区域内绿化、市容管理职责，保障南汇新城镇区域内绿化的整体风貌，确保绿化修剪等相关指标符合上级部门要求，委托专业养护单位对南汇新城镇区域内政府接管绿化进行专业养护，包括绿化保洁、修剪、补种等。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委托专业养护单位对南汇新城镇地区绿化进行专业养护，包括绿地保洁、杂草清理、绿化修剪、苗木补种等。绿化面积为633642平方米。

4.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总标价格不变，总价包干，总设施量增加5%以上的，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占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调整，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7.2 支付方式

7.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日常养护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考核结果支付。

7.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上海市绿化条例》
3.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4. 《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汇新城镇绿化综合养护设施量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 | 二级绿地（m2) | 三级绿地（m2) | 小计 | 其中 | | | 备注：注明主要灌木树种、主要乔木树种 |
| 草皮（m2） | 灌木（m2） | 乔木（株） |
| 1 | 南芦公路两侧：两港大道桥南至芦五公路桥北 | 35220 |  | 35220 | 18475 | 15389㎡（16株/㎡） | 1356 | 香樟、松柏、水杉 |
| 2 | 芦潮港社区党委周围（南芦公路-南芦公路） |  | 365 | 365 | 40 | 325㎡（16株/㎡） | 12 | 香樟、松柏、水杉 |
| 3 | 杭湾路:加油站向西至南芦公路路口 |  | 823 | 823 | 310 | 415㎡（16株/㎡） | 98 | 香樟、松柏、水杉 |
| 4 | 杭湾路公厕下坡 |  | 300 | 300 |  | 300㎡（16株/㎡） |  |  |
| 5 | 江山路北侧、南芦公路东侧；南芦公路至芦潮港河桥 |  | 5376 | 5376 | 5376 |  | 86 | 水杉 |
| 6 | 潮和路东侧：潮和幼儿园至芦茂路桥 |  | 5600 | 5600 | 2063 | 3400㎡（16株/㎡） | 127 | 香樟、松柏、水杉 |
| 7 | 律动园（江山路北侧，潮和路西侧） | 15818 |  | 15818 | 10845 | 4580㎡（25株/㎡） | 393 | 香樟、松柏、水杉 |
| 8 | 港辉路西侧：江山路至绿荫路路口 |  | 20531 | 20531 | 13865 | 6375㎡（25株/㎡） | 291 | 香樟、松柏、水杉 |
| 9 | 港辉路南北商业圈：市场超市南至芦茂路北侧 |  | 23293 | 23293 | 9566 | 13342㎡（25株/㎡） | 385 | 香樟、松柏、水杉 |
| 10 | 芦云路201弄后侧：港辉路至潮和路 |  | 12920 | 12920 | 8369 | 4420㎡（25株/㎡） | 131 | 香樟、松柏、水杉 |
| 11 | 秋萍中学前东西两侧，渔港路至潮乐路西侧 |  | 14555 | 14555 | 12335 | 1969㎡（16株/㎡） | 251 | 香樟、松柏、水杉 |
| 12 | 南芦公路万水路口：芦五公路南侧、南芦公路西侧 |  | 3188 | 3188 | 1304 | 1800㎡（16株/㎡） | 94 | 香樟、松柏、水杉 |
| 13 | 两港大道北侧、南芦公路东侧(芦卫公司西侧) |  | 287 | 287 | 40 | 247㎡（16株/㎡） |  |  |
| 14 | 渔港路213弄、3弄西侧绿化花坛 |  | 1516 | 1516 | 50 | 1466㎡（16株/㎡） |  |  |
| 15 | 果园老镇区：农民街、周围花坛 |  | 364 | 364 | 100 | 264㎡（16株/㎡） |  |  |
| 16 | 芦潮港派出所东侧绿化带 |  | 1146 | 1146 |  | 1120㎡（16株/㎡） | 26 | 香樟、松柏、水杉 |
| 17 | 火车站南侧绿化带 |  | 2598 | 2598 | 2218 | 355㎡（16株/㎡） | 25 | 香樟、松柏、水杉 |
| 18 | 大泥东路：秋萍中学后-港辉路 |  | 8350 | 8350 | 6750 | 1570㎡（16株/㎡） | 30 | 香樟、松柏、水杉 |
| 19 | 芦硕路南侧绿化带 |  | 2654 | 2654 | 405 | 2100（16株/㎡） | 149 | 香樟、松柏、水杉 |
| 20 | 国际花园前、芦安路88后、99后、128弄后 | 28862 |  | 28862 | 19386 | 14500㎡（25株/㎡） | 1075 | 香樟、松柏、水杉 |
| 21 | 渔港路西侧滨湖商业街 |  | 12103 | 12103 | 5037 | 6757（16株/㎡） | 309 | 香樟、松柏、水杉 |
| 22 | 芦茂路东段南侧 |  | 6290 | 6290 | 3740 | 2550㎡（25株/㎡） |  |  |
| 23 | 农场居委地块 |  | 261324 | 261324 | 236500 | 39850（16株/㎡） | 15000 | 香樟、松柏、水杉 |
| 24 | 农工商超市东侧及南侧草坪地块 |  | 7984 | 7984 | 7984 |  | 10 | 香樟、松柏、水杉 |
| 25 | 上海中学围墙边 |  | 624 | 624 | 624 |  |  |  |
| 26 | 电机学院橄榄路两侧(学校门口至芦潮引河） |  | 7560 | 7560 | 7560 |  |  |  |
| 27 | 维也纳酒店南围墙外 |  | 3796 | 3796 | 3296 | 500㎡ | 60 | 香樟、松柏、水杉 |
| 28 | 铃兰路宜浩欧景外围三角 |  | 36 | 36 |  |  | 10 | 香樟、松柏、水杉 |
| 29 | 马樱丹路西侧围墙边（东岸涟城小区围墙外围） |  | 159 | 159 | 159 |  |  |  |
| 30 | 滨果公路绿地树木养护 |  | 150000 | 150000 |  |  | 17700 | 松柏、水杉 |
|  | **合计** | **79900** | **553742** | **633642** |  |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拆分。**

本表所指二类、三类绿地仅为绿地地理位置的差异，详见附件：《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绿地养护要求：

（1）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2）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树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5）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6）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7）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涌，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10%，蛀干性害虫小于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8）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焉现象。

（9）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实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10）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9.2.2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

（1）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2）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3）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

（4）行道树道路要有良好的景观和遮荫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补植苗木品种及规格原则上应与原有树木保持一致。

（5）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

（6）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7）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

（8）树干每年秋末涂白一次，涂白均匀，高度统一（标准1.3米处），涂白液配比规范，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9.2.3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1）按照城运中心工作要求，养护公司应做好相关网格案件及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规定进行，要求及时处置、及时回复，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2）受理时间：365天24小时；

（3）处置实效：管养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作业工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 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最低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2 | 绿化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3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资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 | | | | | |

主要技术作业工人及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及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专业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绿化养护工 | 绿化养护工 |  | 4 | / | / | 专职 |
| 2 | 一线劳动力 | 养护工 |  | 20 | / | / | 专职 |
| 备注：1、表中技术作业人员及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 | | | | | | |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车 |  | 2吨货运车 | 1辆 |  | 自有或租赁 |
| 2 | 洒水冲洗车 |  | 有GPS定位装置 | 1辆 |  | 自有或租赁 |
| 3 | 巡查车 |  |  | 1辆 |  | 自有或租赁 |
| 4 | 药水车 |  |  | 1辆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树枝粉碎机 |  |  | 1台 |  | 自有或租赁 |
| 6 | 绿篱修剪机 |  |  | 2台 |  | 自有或租赁 |
| 7 | 高枝修剪机 |  |  | 1台 |  | 自有或租赁 |
| 8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 投标人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3防疫要求

11.3.1按最新防疫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

详见附件《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运营养护范围、运营养护内容、运营养护期限、运营养护质量要求、运营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4.4 设施量清单

14.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4.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

15.1.1 日常运营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5.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